

航 道 通 告

粤江航道通告〔2021〕47号

广东省江门航道事务中心关于江门水道江门市 新会区龙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水口 专用航标启用的通告

各有关单位、船舶：

江门水道江门市新会区龙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水口专用航标已设置完成并即将启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航标设置情况

（一）设标地点：江门水道会乐大桥下游约 700 米的右岸处。

（二）在排水口对开水域设置 1 座专用灯桩，标示排水口端部位置。专用灯桩标体为杆形 H5.5 米 Φ 377 无缝钢管，标体颜色为黄色，灯质为单闪黄光、灯光周期 4s（0.5+3.5 s）。

（三）标志概位

取水口专用灯桩概位为：22° 30′ 40.1″ N，113° 04′

25.1" E。

二、标志启用时间：2021年11月15日。

上述各项，请通过该水域船舶加强瞭望，注意识别，谨慎驾驶，以策安全。

特此通告。



广东省江门航道事务中心

2021年11月15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航道事务中心，江门市交通运输局，江门海事局，江门、新会、台山航标与测绘所。

广东省江门航道事务中心办公室

2021年11月15日印发
